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安順公司」	指	安順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5月1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分別持有其98%及2%股權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正式通過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公司」	指	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2月2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分別持有其99%及1%股權
「北京研究院」	指	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科技」	指	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8年10月2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中

釋 義

		青創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62.37%、26.88%及10.75%股權，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藍洋環保」	指	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綠色動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5年6月30日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最初成立於1992年9月4日，是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的、專門從事資本投資的大型國有投資公司，於2001年4月由北京市政府按照現代企業制度正式改制重組設立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委持有其100%股權，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	指	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與控股東的關係」一節的文義，並不包括本集團)
「國資香港」	指	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6年5月16日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擁有，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清潔發展機制」	指	清潔發展機制
「常州公司」	指	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12月31日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藍洋環保持有其75%及25%註冊資本。常州正源是另一名合營夥伴，其以提供土地使用權的方式向常州公司注資，但並不持有常州公司的任何註冊資本
「常州正源」	指	常州市正源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1月2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常州公司的股東之一，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信里昂證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4月23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綠色動力環境工程
「公司法」或	指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8日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修訂及正式通過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特許經管辦法」	指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04年5月1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建設部第126號令)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消費者物價指數」	指	消費者物價指數
「中信証券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	指	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道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綠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3月2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重組前的前身公司

釋 義

「綠色動力國際控股」	指	綠色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道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綠色動力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2001年9月24日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
「安永顧問」	指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富力公司」	指	浙江省東陽市富力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2月1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海寧公司」	指	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3月1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我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6月6日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惠州公司」	指	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12月1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分別持有其99%及1%股權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債項日期」	指	2014年4月30日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70,000,000股新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之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對國際發售進行包銷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6月13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江淮基金」	指	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6月24日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蚌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蚌埠中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柏裕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博韜創投基

釋 義

		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3.33%、30%、8%、6.67%及2%股權，是我們的股東之一
「江門公司」	指	江門市綠色動力醫療廢物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4月2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其於我們轉讓其股權予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景秀投資」	指	深圳市景秀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由我們的37名獨立僱員於2011年4月18日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股東之一
「薊縣公司」	指	天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6月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藍洋環保分別持有其60%及40%股權
「句容公司」	指	句容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9月2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分別持有其98%及2%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5月31日
「法律及法規」	指	如文義所指，由中國主管機關頒佈的適用法律及／或法規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的公司之章程細則
「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辦法」	指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2004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1日實施的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建市[2004]200號)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鄭先生」	指	鄭維先先生，一名中國自然人，是我們的前身公司綠色動力有限公司的創始人
「社保理事會」	指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河公司」	指	天津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1月1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分別持有其99%及1%股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被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H股股份3.7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股份3.00港元，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描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下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平陽公司」	指	平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4月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平遙公司」	指	平遙縣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11月1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分別持有其99%及1%股權
「保利基金」	指	保利龍馬鴻利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3月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惠泰恒瑞投資有限公司及成都翊富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40.09%、30.07%及29.84%股權，是我們的股東之一
「生產者物價指數」	指	生產者物價指數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4年6月13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6月17日

釋 義

「省」	指	省或視乎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青島公司」	指	青島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9月2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藍洋環保分別持有其75%及25%股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乳山公司」	指	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0月2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股票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詳情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釋 義

「泰州公司」	指	泰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神創」	指	北京天能神創環境保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10月1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35%及65%股權
「桐城市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	指	桐城市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十二五規劃」	指	第十一屆全國人大於2011年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2011-2015)規劃綱要》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我們的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武漢公司」	指	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9月1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永嘉公司」	指	永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2月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章丘公司」	指	章丘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2月1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